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负责区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综合监督，督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查处违法行为；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核定编制2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设有公共卫生监督股和医疗卫生监督股。

（三）人员编制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 21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0 人，退休人员 10 人，无公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36.07 万元，实际支出 136.07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122.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0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9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76.58 万元，实际支出 77.1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6.1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08%，主要用于劳务费、报刊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等方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2.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6.32%，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作等方面。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4年实际支出3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5.7%，主要用于执法设备、试剂款工作等方面。

创建卫生县城第三方检测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22.0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8.78%，主要用于创国卫第三方公司检测费、下乡补助费、广告费工作等方面。

机关事业单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24年实际支出0.86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2%，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 对全县所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建档，同时建立了电子档案，做好档案的日常管理，及时更新，实现了资料的信息化管理。并严格对全县386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监

督管理，监督检查 772 户次数，监督覆盖率 100%。。

3. 共对全县 10 家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了日常卫生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达 100%。对不符合要求的供水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了我县生活饮用水的安全卫生。

4. 我局对全县 403 家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院感、医疗废物处置、传染病防治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全年共监督检查 1612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有效规范了各级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

5. 对全县 53 家严重危害企业进行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并完成了职业危害因素年度申报工作。同时对 22 家放射单位进行了日常工作监督，各放射单位均进行了设备性能检测、场所防护检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有效控制了职业病的发生，保障了受检者和公众的身体健康权益。

6. 根据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开展对全县 75 家学校进行的全面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学校的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的管理、教学环境、教学设备设施、学生住宿环境等卫生状况，并针对每个学校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我局共立案查处 47 件，罚款及没收非法所得 427320 元，收缴各类药品 957 箱，原料 117 桶，生产设备 6 台。已结案 47 件，

罚没款征收到位 391800 元，违法所得 5520 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对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综合监督，督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查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工作，共计查处 15 件非法行医案件，取缔无证行医 14 家，强制执行 1 家，移送司法机关 1 人。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和监管力度的加大，进一步规范了我县医疗市场，为人民群众创造和谐、安全、公平的就医环境。

3. 可持续影响指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县卫生健康局的部署安排，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工作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作用，开创卫生监督工作新局面。

（三）行政效能分析

1. 加强对省市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及时组织股室队所负责人学习财政局出台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2. 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七、存在的问题

经费不足：随着国家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视，各项指

标不断加大，同时工作量也急剧上升。仅靠本单位在编人员已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对我县疾控各项工作带来很大影响。

普法宣传力度不足：地方、部门相关人员的卫生法律意识薄弱，给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带来较大阻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对经费使用情况及时统计，对不合理的支出及时进行调整，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 在今后的卫生执法工作中，不断适应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加强学习，突出重点，改进方法，转变作风，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高业务工作水平。我们一定会提高认识，增强意识，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务实的工作态度，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4年4月28日

